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规范全省工业产品评比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 川府发〔1995〕127号

实施名牌战略,争创名牌产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培育、发展我省支柱产业,拳头产品的有效途径。自1993年我省首批向全国广大用户推荐以长虹彩电为代表的80个四川名牌产品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是,社会上也出现了过多、过滥的以盈利为目的评比,不仅给企业增加了负担,也影响到我省工业产品的形象,损害了消费者利益。为了加强对工业产品评比工作的管理,规范全省工业产品评比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实施名牌战略。各级政府、各经济综合部门、主管部门和企业,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川办发〔1994〕29号),坚决制止和抵制社会上各种盈利性评比活动。要把实施名牌战略的主要精力放到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经济效益上来,争取在不长时间内培

育、发展一批“叫得响”、“过得硬”、有较好规模效益的产品,把争创名牌产品的工作落到实处。

二、全省除继续开展名牌产品确认工作外,原则上不搞地区、部门以及行业性的产品评比,凡违背此规定的各类评比应立即停止。为了维护四川名牌产品的信誉和名牌确认的严肃性,全省名牌产品的确认工作,统一由四川省名牌战略领导小组负责。四川省名牌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组织名牌产品确认的具体工作中,要认真执行有关规定,增大工作透明度,充分听取广大消费者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并接受监督,切实把这项工作抓好。

三、在争创名牌产品工作中,确需对部分产品通过行评了解产品质量状况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先向四川省名牌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列入计划后才能进行。行评结果只限于申报四川名牌产品,在未被批准为名牌产品前

不得使用名牌产品称号,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此为由向企业摊派、收费或要求企业提供赞助。

四、各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群团组织,一律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产品质量评价、产品评比和产品推荐工作,如有违反者应严肃查处。

五、经省政府批准举办的产品博览、展示等活动,确需开展产品评比工作的,应提前一个月将省政府的批准文件以及参照四川名牌产品确认有关办法制定的产品评比方案报四川省名牌战略领导小组,经批准后才能进行,但不得以省政府名义授予称号。

六、任何单位、部门、社会团体等,都不得借宣传产品为名,对企业进行摊派、拉赞助以及乱收费。企业有权抵制和拒绝参加未经政府部门批准的各类评比活动。对违反规定举办的评比活动,企业应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各级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应帮助、支持创四川名牌产品的企业,为他们提供准确、科学的测试数据。检测工作要严格执行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不得加价收取或乱收其它费用。

八、加强对广告宣传的管理,规范产品的广

告宣传工作。企业和新闻、广告经营单位在产品广告宣传中,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杜绝广告宣传中的虚假行为。按国家工商局工商广字(1995)第75号《关于暂时禁止在广告中宣传境外获奖内容的紧急通知》的精神,今后在省内广告宣传和暂时禁止宣传企业和产品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获奖内容。在省内广告中凡宣传获国家及省级各类质量奖励内容的企业和产品应出示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和获奖证件,或由省名牌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的证明,新闻和广告经营单位应严格把关,工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对违法者要依法查处。

九、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假冒名牌产品的各种违法活动,切实保护四川名牌产品的合法利益。凡参加四川名牌产品确认具体工作及行业质量评比的各级工作人员和质量监督检查人员,必须严守国家有关规定,廉洁奉公,自觉抵制一切不正之风,自觉接受监督。

十、全省有关工程建设、服务行业方面的质量评价、评比工作,亦应按本评比规定执行。